附件1

金塔公共配套用房（含通信及广播电视设施）项目拟按现状认定并给予规划条件

核实的公示内容

一、内容说明:

金塔公共配套用房（含通信及广播电视设施）项目位于金塔组团林聪路东侧、东吾路北侧，建设单位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申请办理了该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[市]350900202000024号），现已施工完成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建筑立面色彩与规划许可存在偏差，但实际建筑色的基本色与规划许可颜色基本一致，与地区整体风貌相符合；

2.为方便机动车位停放使用，将地下室机动车及充电桩机动车停车位位置调整，调整后机动车车位数量增加3个，满足原审批要求；

3.该项目局部调整不涉及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密度等主要规划指标变化，满足规划许可要求。

二、建设单位:宁德东侨国有资产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三、设计单位: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